

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雨核警务工作服务站建设工程施工

标段编码：YHFJ2600733-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7-14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6
第六章 图纸	11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3
封面	115
目录	11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7
(一) 投标函	117
(二) 投标函附录	118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1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20
三、联合体协议书	121
四、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2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3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2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4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24
(附件) 企业资质	124
(附件) 企业证书	124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24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25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25
(附件) 基本信息	125
(附件) 资格证书	125
(附件) 社保	125
(附件) 业绩	125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6
(附件) 基本信息	126
(附件) 资格证书	126
(附件) 社保	126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27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8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29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29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29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29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30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30
八、其他资料	130
第九章 其他	131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雨核警务工作服务站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YHFJ2600733-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雨核警务工作服务站建设工程已由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项目审批文号:雨政务项发[2025]3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用地面积约1342.17m²,总建筑面积为486.64m²,共两层,其中一层平面面积为288.64m²、二层平面面积为198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建筑工程、景观工程、土方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计划工期:20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50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1342.17m²,总建筑面积为486.64m²,共两层,其中一层平面面积为288.64m²、二层平面面积为198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建筑工程、景观工程、土方工程、安装工程等。

2.6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1、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3.5.1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1、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3.5.2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4、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5、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6、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12月-2026年0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原件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7、根据〔建办市（2019）50号〕《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和〔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8、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9、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10、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1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

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12、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中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和“第三章评标办法2.2.2资格评审标准中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为系统固定模版，现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管理档案”。13、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7-29 10:15: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是否评定分离：☒ 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其他要求按宁建规字[2023]1号第三条执行。投标人需满足招标文件有关企业资质、投标保证金、工期、质量标准和投标报价等基本要求。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

9.6异议渠道：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联系人：蔡工；电话：025-84357519；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信路86号。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金芸，电话：17715289656；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86-1号宏普捷座7楼703室。网上受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

9.7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信路86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86-1号（7楼）703室
联系人：	张天雷	联系人：	金芸
电话：	13813821896	电话：	1771528965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28830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信路86号 联系人： 张天雷 电话： 138138218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86-1号（7楼）703室 联系人： 金芸 电话： 17715289656
1.1.4	项目名称	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雨核警务工作服务站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1342.17m²，总建筑面积为486.64m²，共两层，其中一层平面面积为288.64m²、二层平面面积为198m²。

		<u>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建筑工程、景观工程、土方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u>200</u>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u>2026-08-01</u> 计划竣工日期：<u>2027-02-17</u>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u>1、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3.5.1要求。</u> ☒项目负责人资格：<u>1、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3.5.2要求；</u>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u>/</u> ☐项目负责人业绩：<u>/</u>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4、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5、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6、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12月-2026年0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原件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7、根据〔建办市（2019）50号〕《关于取</u>
--	--	--

		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和[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8、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9、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10、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1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12、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中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和“第三章评标办法2.2.2资格评审标准中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为系统固定模版，现修改
--	--	---

		为“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管理档案”。1 3、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7-23 12: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29 10:15: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2025-12-2026-05 ☒ 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12月-2026年0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

		<u>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原件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u>无要求</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 公布开标结果；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 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汇票、转账支票（到户）、电汇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10%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 <u>银行汇票、转账支票（到户）、电汇或银行保函；</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合同总价的10%</u>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u>4541023.11</u> 元， 其中暂估价 <u>0</u> 元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1、异议渠道：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联系人：蔡工；电话：025-84357519；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信路86号。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金芸，电话：17715289656；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86-1号宏普捷座7楼703室。网上受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

2、本工程提供设计图纸及其他电子文件。请各投标人根据如下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vltbnoTCXvM0SoAHoCwzA?pwd=ujcc>提取码：ujcc。

3、本项目综合服务费和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雨核警务工作服务站建设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雨核警务工作服务站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YHFJ2600733-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采用此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

		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招标控制价为B, 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98%;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90%~100%, 装饰、安装为88%~100%, 市政工程为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 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 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 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2.1.5	中标候选人评审办法	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 通过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不通过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 依次类推, 直至产生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7.1条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报价得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其他：\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条件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1.3 当满足评标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80 家（不含）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价基准值计算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的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评标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价相同的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十二）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十三）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十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五）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六）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七）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八）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二十）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二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	8%、9%、10%、11%、12%、13%、14%、15%

	程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全称）：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雨核警务工作服务站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雨核警务工作服务站建设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数字大道（霖梅路至守正路段）南侧绿地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雨政务项发【2025】39号；
4. 资金来源：国有非政府性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约1342.17m²，总建筑面积为486.64m²，共两层，其中一层平面面积为288.64m²、二层平面面积为198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建筑工程、景观工程、土方工程、安装工程等。具备正常使用，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1342.17m², 总建筑面积为486.64m², 共两层, 其中一层平面面积为288.64m²、二层平面面积为198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建筑工程、景观工程、土方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200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载明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不含税价 元，税率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如产生违规责任及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建设单位、承包人各执贰份。

建设单位：（签章）

发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7、施工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如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 and 地方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行业及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南京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标准、规范和规定要求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见通用条款 1.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先提供施工图纸贰套。开工后提供图纸套数逐步达到肆套；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为使工程合理而正确地施工和竣工，以及为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发包人应有权不断向承包人发出此类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人应贯彻执行并受其约束，且竣工图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后，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仅限于本合同工程施工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让、泄露给第三方（监理人除外）或挪作他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工程有关的全部图纸（含蓝图及电子版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4 份其格式和

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 5 天内完成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批流程，并将最终签字盖章后专项施工方案，书面提交给监理(业主)单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5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每份文件各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文件资料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或按发包人要求的送达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或按发包人要求的接收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或按发包人要求的接收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项目施工人员必须按发包人格式文档要求登记造册申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留存，对施工中增加的人员应及时补充登记，只有登记造册的项目施工人员（至发包人驻现场项目部办理出入证胸牌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如赔偿损失、罚金、罚款等一切相关责任），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部分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材料运出施工场地。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墙、施工围挡及项目大门为分界；围墙 / 围挡外侧区域为场外交通，围墙 / 围挡内侧用地范围为场内交通；无连续围挡处，以项目

规划用地红线作为场内外交通分界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施工道路和交通设施，按照南京市相关规定设置车辆进出冲洗设施，场内施工道路的修缮管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满足施工的正常开展，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允许，承包方不得将图纸等任何资料提供给第三方（监理工程师除外）或挪作它用。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 万元 / 次的违约金，如连续发生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终止）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错误时，可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工程量调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正 15%、且该项占单位工程费的 1%及以上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相关价款由双方商定确认变更工作的单价，最终以结算审定价格为准。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单价不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减少或工程量清单部分或全部取消时，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对未取得的利润进行任何补偿。

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可调整工程项目对应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承包人报

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及控制价均需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信路86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管理与协调、对本工程所有相关合同的执行监督、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工程价款支付的确认、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负责对监理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等。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需发包人派驻代表/监理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职权：负责工程建设现场组织管理。

(1)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 工程款拨付；(7)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8) 工程质量标准提高降低等事项约定。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发包人负责提供临时用电及临时用水挂表接入点，表后水电接入铺设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接入点线路、设

备保护及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为此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用电接入点设施设备的安装接入，设置分电源箱，并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电费由承包人按照供电部门的规定自行缴纳。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用水接入点设施设备的安装接入，并单独装表计量，并负责接入点、线路及设备保护及维修。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水费由承包人按照供水部门的规定自行缴纳。

如因城市供电、供水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现场以承包人现场踏勘情况为准，用地红线内临时道路施工、交通组织方案等承包人需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必须考虑到进场时对施工现场道路进行及时加固，并根据施工平面布置和场内运输要求增加施工道路，同时按照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进行场地硬化，以上费用被认为已经计入承包人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场地硬化必须符合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如果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发包人也可以委托专业队伍进行场地补救硬化，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还需开通除现有已开通场外公共道路的，则此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开工前七天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承包人进行地下开挖时需向发包人上报开挖实施方案，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并经各专业管线单位完成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后方可实施；若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或者地质情况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所描述不相符合时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汇报，必要时暂停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工程建设相关规定，不影响承包人的现场施工。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完毕后，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等非发包人原因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发包人确定合理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时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或准备不充分，造成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未完成，工期不予顺延且需承担因工期延误带来的一切后果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处以 2 万元/天的违约金。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保护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8) 在承包人施工队伍进驻现场后，发包人及监理将立即对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管线、路灯等市政公共设施与承包人进行交接验收，形成文字记录。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或被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对影响承包人施工且监理人无法解决的有关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10)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环保、环卫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汇票、转账支票（到户）、电汇或银行保函；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工程竣工报告、施工技术管理资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质量试验资料、施工质量检测报告、施工记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竣工图等，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南京市及雨花台区质量监督站和南京市及雨花台区城建档案馆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原件：原件只有一份的可以用复印件加盖承包人公章）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以上资料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暂扣所剩工程款,逾期一天计取 1 万元违约金,直至交付为止。此情形下,承包人无权要求逾期付款利息。发包人收到上述资料后 30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若承包人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组织验收后,在一周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初次验收未通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所提修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且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5 万元的违约金。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和电子形式,纸质文件需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协助发包人按政府部门要求完成档案移交,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因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档案管理要求而重新制作整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逾期提交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设计、加工、施工、竣工试验和联合试运行,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须办理履行合同所需的由承包人办理的各种许可、执照、批文和手续等,保证发包人免受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发包人的实际增加的费用据实给予赔偿。由上述原因导致竣工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且需承担因工期延误带来的一切后果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处以延期 2 万元/天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工程款等)。

2)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政府审计部门检查其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帐户和记录,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相关工作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向承包人处以 5-10 万元/次的罚金。

3) 承包人在土方、弃渣运输时,必须严格遵守南京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及雨花台区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检查车辆的安全状况,严禁车辆超高超载;严禁存在车盖不严密,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现象;严禁有不按规定路线、弃土点等违规行为。如出现上述情况,所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自行消除影响,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依法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施工期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并认真执行江苏省、南京市及雨花台区相关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居民投诉的,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做好解释工作,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在此方面的管理与指示,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如引起媒体报道等),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向承包人处以 1-5 万元/次的罚金。

5) 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及雨花台区的有关消防条例与规定,对与消防有关的工程进行规定的检查与测试。承包人应认真处理一切与消防工程有关的事项,确保所有的检查与测试均通过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检查与验收。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验收不通过的,承包人在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再次组织验收直到合格,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以及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必须按时提交各类统计报表及统计分析。统计分析、统计报表必须做到“数据准确，来源清楚，报出及时”。统计基础工作必须符合南京市雨花台区要求，以确保统计数据准确、无误。

7) 承包人按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在双方约定的银行设置民工工资专户，并向发包人提供民工工资专户资料，按时向所雇佣人员发放工资，为其办理人身保险，并缴纳相关税费。

8)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手续报批等所需的必要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各类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且需承担因工期延误带来的一切后果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处以延期 2 万元/天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工程款等）。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执行江苏省、南京市及雨花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

9) 承包人在开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及文明施工标化现场方案、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工期横道图，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向发包人提交年、季、月、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统计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每月 25 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已经监理和发包人、建设单位、跟踪审计确认的工程量、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汇总表)、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工程量清单中甲控乙购材料品牌按发包人专用表格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购买，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照届时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第三方相关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及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和保卫工作，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监理等相关主管人员的安全管理，现场应有专门人员负责看守，采取有效的防盗措施，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进入现场必须规范佩戴安全帽及帽带，不规范佩戴者每人每次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2) 施工现场出入口、围栏处等均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或指示牌，未按要求设置的，每处每次违约金 1000 元。

13) 承包人应有确实可行的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承包人本身及其他施工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活动，承包人对现场临时用电需严格按照发包人、监理审核后的用电方案实施，合理铺设线路，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承包人应采取防坠落、防溅落措施。建筑物坠落半径范围内务必设置防护和警戒措施，无防护棚的坠落半径内遏止堆放材料和人员通行；相关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计取。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因未采取防坠落防溅落措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财产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费用，若发生一般事故，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对于重伤事故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 30 万元/人的违约金，对于死亡事故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 100 万元/人的违约金；

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14) 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 中标后 30 日内,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驻场人员提供不小于 100 平方米的成品办公用房, 提供办公家具、空调及必备的办公用品以满足现场办公条件;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提供航拍无人机 (至少达到准专业智能无人机标准, 单张拍摄 2500 万像素可变焦、录像分辨率 DCI 4K: 4096×2160@120fps、内存容量至少 1TB, 遥控距离中干扰不少于 7000m) 用于现场定期摄录图片视频辅助结算, 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增加现场监控设备, 视频信号接入发包人办公场所。上述办公用品、设施设备、器材应为全新用品。本工程不具备办公及生活设施的搭设场地条件,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 由此产生的临设搭建 (租赁土地和租赁房屋) 及相关手续 (临排、临时门坡、临时规划许可等) 的办理和相关费用皆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涉及到交通、环卫、市容、环保、施工用地的协调费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 并按相关部门要求的时限及标准办理所有相关手续, 以上费用承包人均已计入报价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必须按照满足南京市的有关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的相关规定, 实行封闭式管理, 工地围挡应参照南京市雨花台区相关职能部门要求, 并按照发包人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需编制具体围挡、大门专项方案, 报发包人、监理审批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对围挡需进行安全设计验算, 严格按图施工, 确保围挡安全可行。围挡高度不低于 400cm; 围挡形式为钢结构, 围挡材料为彩钢复合板, 支撑架采用镀锌钢管。面层设置仿真草皮 (护栏材质要坚固、稳定, 在围挡表面包一层人造草皮) 且须满足交管、城管、社区等部门要求, 具体做法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施工承包人统一负责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和管理, 施工承包人应做好围挡的维护、保洁工作, 保持围挡清洁,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在围挡上方设置标语、宣传品的, 必须按照发包人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 施工期间若发生损毁、污染, 应无条件换新。禁止利用施工现场围挡设置户外广告 (公益广告除外)。按南京市相关规定设置公益广告,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不按要求设置围挡的, 发包人将对其进行处罚或令其限期改正或停工整改, 逾期未按要求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按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民事赔偿等)。16)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制定合理的围挡方案, 保证尽可能少的影响交通, 分段施工完后, 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围挡拆除、路面回填等工作, 恢复交通。及时清理渣土、垃圾, 保持路面清洁。承包人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现场施工噪音必须符合最新的《建筑施工现场噪声限制》和《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的要求, 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含在投标报价中), 夜间作业需采用合理的管控措施有效降低施工扰民现象, 如遇居民投诉, 由承包人联系当地社区等部门负责协调做好解释工作。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在此方面的管理与指示, 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全部承担。1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同时应采取必要措施, 避免其施工作业时对工地现场其它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坏及污染, 并承担其费用。

1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

求及费用承担：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处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方案；6、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等。

1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a、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b、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达到安全文明工地现场要求，施工现场应配备专职保洁人员负责进出道口车辆冲洗保洁、工地门前卫生包干、施工围挡（围墙）清洗维护、施工现场清扫整理等工作，场地内道路每天派专人定期冲洗。确保门前无生活垃圾、无污水积水、无车辆带泥上路现象。保洁人员应佩戴袖章上岗，上路保洁人员应身着反光警示背心，确保交通安全。施工现场应配备满足卫生要求的保洁器具。若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到位，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经查实后，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1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c、承包人按规定作好场内各项标识，标牌，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

20) 高（中）考、节假日、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了该类影响所需的相关费用，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增加要求，且工期不顺延。

21)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承包人有责任积极对本工程各系统完整性和为达到设计、功能、使用要求而进行细化、深化，且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深化图纸经设计、发包人、审图机构（如有）等审核后用于施工生产，发包人提出深化设计要求的，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且不得向发包人主张费用。

22)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上使用的所有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和验收，配合发包人做好开箱检查、抽样、封样、送检等工作，并保证所有用于工程上的材料及设备符合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规范及设计的要求。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不合格设备及材料更换、维修的费用及工期承担以及延误工期的处罚和相关部门下发的处罚通知、消除影响等）发包人发现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承包人需无条件全部更换，发包人将对该材料不予计量，并除以三倍的材料款作为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23)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材料的垂直运输、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高层建筑施工增加费、超高降效增加费等相关费用，承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24) 公共道路占用（若有）：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承包人必须确保材料、劳动力、施工机械等资源投入，满足各阶段施工进度要求，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工期节点。

26)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

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防洪、防雪、防台风、防疫：合同价款中已包括有关规定的防洪、防雪、防台风、防疫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雪、防台风、防疫措施所向发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

28) 承包人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赔偿。

29)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要求承包人做到“十达标两承诺一公示”。工地重点抓好施工扬尘，要求“施工围挡达标、路面硬化达标、防尘覆盖达标、车辆冲洗达标、清扫保洁达标、湿法作业达标、烟气排放达标、烟气排放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在线监控达标、扬尘管理制度达标。”创建差别化工地，设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本项目必须符合“十达标”要求，具体内容以项目现场发包人要求为准。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项费用，具体要求详见《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的通知。同时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7 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控制扬尘十项措施执行，以及宁政发〔2013〕137 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若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在本工程中的建筑垃圾及土方外运期间，施工现场土方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设置围护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措施（包含施工期间的重复覆盖），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采用防尘网布覆盖时，网（布）搭接长度应不小于 150mm，防尘网的针数不小于四针。堆放高度一般应不超过施工围挡（围墙）高度。土方堆放时间超过一个月且季节合适的，应对土方采取绿化措施，破除的石块、砖渣等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要集中堆放，应采用防尘网覆盖。承包人需按发包人批准的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在施工现场机动车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承包人在投标时应考虑设置自动冲洗台及冲洗设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抛撒滴漏产生的扬尘、建筑垃圾及掉落土渣等由产生单位负责清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每次除以 1 万元违约金。不按上述规定施工，发生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现场施工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30)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为准，须提前三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施工总承包负责人签署发放，发包人代表签署后生效。

31)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应按审批程序，需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等各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无论该报道是否用于施工现场或社会宣传，如承包人私自对该项目进行宣传报道，发包人将视造成的影响对承包人处以 1-10 万元的违约金。

33) 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 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现场管理不到位, 受到报纸、电视等官方媒体的负面曝光, 一经查实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 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一经查实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一经查实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以上违约事项如遇同一事件, 违约金按最高金额计取 (同一事件不重复计取违约金), 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同时相关行政处罚责任及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34) 工程完成后, 在发包人要求的退场时间内, 除维修和部分管理人员外, 其余人员全面退场, 并清理好现场, 不得留有任何料具、垃圾、临时设施等, 如有遗留物将作无主处理。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否则发生再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5) 无论发包人、监理是否给予批准或同意,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3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 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 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且工期不顺延。

37) 承包人必须履行投标时的配合及承诺条件, 在投标前对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应有充分的了解和把握, 中标后再因此提出任何异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

(38) 发包人有权要求供货商出具设备材料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发包人对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有权进行监督和抽查, 凡是被发包人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 严禁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 并立即清出现场, 并处 3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 在工程款中扣除。

3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合理的增加和删减。

②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 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 (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 和发包人 (包括监理人) 不正确的指令, 承包人发现后有及时书面告知义务, 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 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③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 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根据南京市政府相关规定实行统一缴存、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应急统筹, 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 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 对发包人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视情节严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 另发包人还将按南京市政府有关拖欠民工工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并且发包人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因本条事由导致合同解除后, 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④ 承包人应主动妥善处理与周边居民的矛盾及投诉。因承包人管理不善或协调不到位等非发包人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且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⑤ 施工 (生活) 用水、用电: 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施工临时用水、电方案, 方案须经发包人、监理批准后, 方可施工, 承包人自行安装电力线路、设备, 临时用水、供水用水设施等必须分别符合现行有关用水用电的规范要求, 承包人对所有用电、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保护负

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同时承担全部用水用电费用。视施工需要，若承包人安装临时供电、供水系统，应将临时供电、供水系统的安装和使用期间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用电设计及备用发电机容量应提前提交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备用应急发电设施应能保证部分施工机械在不确定的时间内处于安全和稳定状态，并保证所有现场施工及照明用电。承包人还必须提供适当和充足的发电机组，负责日常的维护和保养，以保证发电机组能够随时投入运行。在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管理不力而造成停电，导致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且每次承担 5-10 万元违约金。如因临时用电的接入时间、总容量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求，承包人采用发电机自行发电，相关增加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现行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保护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管理不力而造成停水，导致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且每次承担 5-10 万元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含线损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月结算，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当水、电总表与各分表数量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应按比例分担所用水、电数量的差额部分。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电、停水，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⑥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保护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⑦各分包单位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本工程承包人（总包单位）提供，分别挂表计量并按市场价由各分包单位与本工程承包人（总包单位）自行结算。发包人要求增加临时用电使用单位或要求承包人给予其他单位临时用电帮助（电费由使用人自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且不免除本款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承担和安装，如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照各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结算时不予调整。

⑧发包人在日常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监督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这些活动，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工程的任何部分都应向发包人开放。

⑨如承包人在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承包工作时必须对相关已完成工程成果进行破坏性使用，承包人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并且在使用完成后承包人应将相关工程成果进行恢复。如因发包人原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⑩数字化工地运用管理需符合《南京市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实施意见》（宁建质字〔2022〕168 号）文件相关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积极响应并配合发包人。

40) 因项目外部条件的影响（如与项目相关的维权、纠纷及现场聚集等），在没有得到建设单位的指令情况下，所产生的停工损失不予补偿，工期不予顺延。同时要求承包人做好安全工作和保障措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1) 本合同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违约金、罚款等），发包人均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2) 本项目执行《市建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宁建办〔2025〕130 号）相关要求，将按相关标准、规范和导则要求，在适用部位优先应用再生产品，承包人应当配合执行相关要求。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项目负责人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保证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且每周驻守工地不得少于六天，每天不得少于八小时。承包人须书面提交项目负责人的工作时间计划给发包人，发包人负责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考勤，若无正当理由连续 24 小时不在工地现场，且未经发包方或监理认可，发包人有权按每次 5000 元人民币收取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在签订本合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如未履行，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 天，超过【30】日不提供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终止）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连续五天或施工期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承包人除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之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解除（终止）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本合同中承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且承

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殊情况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后项目负责人资质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且承包人仍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2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一周内撤换调整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新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的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随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解除（终止）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需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现场项目部。本工程要求进场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为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详见附件 5。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至少还须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不得兼任且须常驻现场，必须具有上岗证。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联络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一周内撤换调整不称职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新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的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本合同中承诺拟派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殊情况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更换后主要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资质条件不得低于原主要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且承包人仍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每发现 1 次，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超过 5 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解除（终止）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及关键性工作；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以将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为准，主要包括承重结构体系、对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具有决定性影响，或技术复杂、施工难度大、一旦发生质量问题难以修

复的工序。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关键性工作。

1、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 分包人须具备与分包工程匹配的专业承包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分包人近 3 年无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及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名单；

(3) 分包人应具备完成分包工程的技术设备及专业团队，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近 3 年 2 项及以上同等规模项目合同及验收文件）。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相关分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有特殊情况或相关文件规定确需分包的特殊工程，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分包，此时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的项目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如遇承包人无法自行完成的项目，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递交纸质的分包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再向分包人递交分包合同进行备案。

(2) 确需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提前 15 日向发包人提交《分包申请报告》及分包人全套资格材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和确认后，方可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承包人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付款及农民工权益保障承担全部连带责任，分包行为不免除承包人任何合同义务。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如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拖欠工资等）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向承包人追责；

(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分包工程进退场计划、施工方案及《连带责任承诺书》（明确分包人与承包人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4) 本合同工程项目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责令该第三方退场；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若发包人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场地清理费）高于此违约金的，承包人应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确定，但不得高于主合同中对应工程的计价标准，分包合同价款明细须报送发包人备案。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涉及分包工程的工程款前，承包人须提交以下材料，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责任：

① 分包工程当期进度报表（附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核实单）；

② 分包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 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

④ 分包工程当期工序质量验收合格证明（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共同签字）。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分包工程对应工程款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分包人指定账户，不得截留、挪用。承包人须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付款凭证（银行回单）报送发包人备案。

(4) 若承包人逾期支付分包工程款，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说明及整改计划。逾期超过 7 日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代扣代付至分包人账户，同时承包人须按截留/逾期金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主合同。

(5) 分包工程尾款（为分包合同结算总价的 3%）须在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分包人完成全部缺陷修复、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结算确认书》及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后，由发包人审核无误方可支付。

(6) 因分包工程质量问题需返修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对应部分分包工程款，直至修复合格；返修费用从分包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违约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汇票、转账支票（到户）、电汇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

履约担保的金额：本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时，必须向发包人提交 10% 的银行汇票、转账支票（到户）、电汇或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必须是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以上银行，保函项下的保证形式为：见索即付。发包人同时提供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之日 10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各方协调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的权限以开工前出具监理正式授权文件约定为准，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且所有涉及工程费用的设计变更、签证和工程计量单手续须有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的签字确认方可生效。监理单位仅有初审权限、最终审批权归发包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向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和必要的办公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工艺、材料设备等检查、检验、验收；
- (2) 另行协商；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并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现场必须建立一整套自检、互检等质量保证体系并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质量、安全检验员；承包人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应熟悉业务，忠于职守。发包人、监理方有权就上述问题检查承包人的执行情况，对执行不力的状况有权提出整改要求甚至停工的指令。若承包人未执行指令，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 2000 元至 2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回，并保留对此期间完成的工作质量进行验证进而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 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工程总监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工程总监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具备隐蔽验收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并提供有关验收资料（包含全过程清晰的影像资料）。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如果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及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检查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至 2 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监理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本合同定义的关键工序以监理细则要求为准。

(4) 发包人和监理已经验收，当其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

剥露或复测，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在发包人和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组织复测，如在规定时间内复测结果仍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每次支付 1000 元至 2 万元违约金，并继续修改直至合格，同时不免除承包人承担不合格工程造成的其他责任。

(5)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监理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才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6)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有关承包人一起在工程竣工前 15 日开始全面质量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且做好检查和整改记录。

(7)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立即停工整改，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8) 开工前，承包人需在现场放出施工范围边线，并配合专业测量单位的复核。为保证放线准确，承包人放出的施工边线误差应在允许范围内，发包人并委派专业测量单位复核。如放线准确，复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放线误差超出发包人要求，复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专业测量单位的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校正放线点位，并对校正后点位加强保护。复核后出现放线错误，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 发包人对承包人隐蔽的工程若有质量疑问时，可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质量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能满足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因此对承包人进行索赔的权利。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杜绝伤亡事故发生，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一) 组织措施: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实行安全生产管理。2、承包人应每周组织一次安全生产例会，参会人员至少包括：项目部落管理层（项目经理、安全总监）、各分包商现场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涉及高风险作业的班组长（如高空、动火、吊装），总结上周安全生产工作，通报安全隐患及各施工单位需整改的工作，并根据工程进度布置下周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会后组织各施工单位安全员及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巡查施工现场，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交流安全生产工作经验。全体作业人员每月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安全大会。

(二) 技术措施:1、编制详细的安全生产计划。在本项目开工前，由项目经理部编制实施性安

全技术施工组织设计，对技术复杂、施工危险性大、多发易发事故的部位或工序，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施工安全，并将安全生产计划及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安全负责人。2、施工用电安全措施：1) 配备专职持证电工；2) 按有关规定设置临时配电箱，安装漏电保护开关；3) 施工用电支线架设不凌乱，悬挂或埋设妥当且接头良好，照明电必须使用安全电压，保护接地或保护接零装置符合规范要求；4) 各类施工机具设备必须有完整有效的装置保险，安全防护装置、安全运行装置、润滑系数良好，做到安全运转；5) 防火防暴方面应建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定期进行训练、学习和检查，检查的重点为危险品、易燃易爆物的放置与隔离。3、脚手架安全防护措施：编制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经项目总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4、临边处安全防护措施：1) 建筑物出入口搭设防护棚，非出入口和通道两侧封严；2) 临近施工区域的人行通道搭设防护棚，并设标志牌；3) 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标语、安全色标、交通标志牌及夜间警示灯等必要设施；4) 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及时处理并给予书面回复。

(三) 经济措施：建立安全生产与经济利益挂钩的考核制度。对于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表现突出、及时发现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或在安全标准化建设中表现优异的班组及个人，承包人应给予相应的经济奖励。对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或因安全投入不足、防范措施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 承包人须认真执行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及雨花台区等相关规定。

(五)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量化管控目标：包含：(1) 杜绝死亡事故、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杜绝火灾坍塌、起重机械倾覆等重大险情事故；(2) 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3‰以内，杜绝重伤安全生产责任事故；(3) 安全隐患整改闭环率100%，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覆盖率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4) 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满足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考评要求，确保项目安全考评合格，不因承包人安全管控疏漏被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停工整改。

(六) 安全文明施工考核标准：(1) 考核依据与量化目标：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每月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严格参照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执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等。

(2) 单项违约处罚：当月考核中，任何一项指标未达到上述规范标准或量化管控目标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项/次，该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3) 连续不合格停工整改：若承包人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下达停工整改指令。停工整改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总工期不予顺延。

(4) 累计不合格解除合同：若承包人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

(5) 行政处罚连带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控疏漏，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被行业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的，承包人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承包人依法应承担的行政或刑事

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在施工期间，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 1 万元/次标准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发生一般事故，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若造成人员重伤事故，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人；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 100 万元/死亡 1 人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实施期间，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全面落实标准化、规范化施工。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预付款中已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的 60%，剩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文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提供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文件。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一周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进度计划之日起 14 日历天内，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 周内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要求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发包人在收到施工总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

(2) 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竣工日期不得顺延。

(3) 因承包人原因使项目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项目进行协调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等。

(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另行书面提出加快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计取。

(5)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14 天承包人提交详细项目进度计划四份。

(6)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资料后 14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因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度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资料后 14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度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一周。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一周。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由发包方、承包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方。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方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并共同签证，工期方可顺延。对此，承包人不得要求经济补偿或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凡由于承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同时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为 2 万元，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3%，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须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解除（终止）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和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已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或批准。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材料的样本作认可之用。发包人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付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样本在工地，以便发包人核对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实际现场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实际现场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可变更的范围包括：根据甲方要求的增减工程项目与工程量、调整建筑轴线标高尺寸、变更结构做法、提高或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增减使用功能等。其余承包人自主调整的施工工艺、工序、工期及合同包干内配套工作不计入工程变更。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的，应在收到指示后的2日内以书面说明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在收到指示后的5日内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工程签证必须经跟踪审计出具意见并由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执行。对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没有投标报价的部分，在施工前并经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根据合同价款调整办法7天内申报工程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并经跟踪审计审核，作为编制结算的依据。

3、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工程签证编号必须连续，并按专业分类编号，不得串号，否则将不予认可该签证内容；签证、变更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部）、设计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计算公式、原始照片及签证时间，否则将不予结算；

4、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签证变更单必须是经发包人确认的原件，否则，发包人将拒收，相应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签证变更单承包人不得篡改，一经发现，该单签证变更内容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按零计取，同时每发现一单，承包人另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该款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

5、承包人恶意虚报签证工作量的，除按规定核减外，处虚报部分双倍违约金。

6、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7、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保留影像资料，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工地代表必须在完工后10日内签字确认；

8、承包人每月25日前报送变更、签证预算；

9、每月5日前，发、承包双方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10、现场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承包人必须按照变更图纸及发包人的变更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如拒绝承担变更内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3万元违约金。

11、签证变更逾期提出，发包人对此将视作承包人无费用增加，不计入结算造价中；格式不

符合规定的变更签证，发包人结算不予认可。

12、所有的变更均需经设计院、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五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对于增加合同价款不予执行，减少合同价款根据实体情况予以扣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正 15%、且该项占单位工程费的 1%及以上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相关价款由双方商定确认变更工作的单价，最终以结算审定价格为准。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15% 时，单价不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或市场调查价）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及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执行。

新增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以下原则执行：

① 采用现行计价定额组价的，其综合单价按定额组价结果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及控制价均需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② 采用市场询价方式确定单价的，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确认，该确认单价不再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格后，按上条款办法确认单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第 (4) 款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

(6)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除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无论措施项目费在合同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承包人已将所有措施费用计入合同价中，结算时措施项目费不随工程量的变化及现场签证等变化，措施项目费不调整。

(7) 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审核确定的材料价格、独立费用项目，其单价按发包人确认的价格直接计入，不再参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的下浮调整；但采用现行计价定额组价的新增项目中，除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外，其余人工、机械、管理费及利润等费用仍应按合同约定参与下浮。

10.4.3、变更其他约定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保留对承包人所报材料品牌、型号进行修改、更换的权利。由承包人

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一般推荐三种及以上品牌供承包人选择比价。对于投标时发包人未推荐品牌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且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品牌、标准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且已收到监理人书面意见）。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 招标实施主体与方式：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主体为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组织招标。承包人应优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满足资质要求的分包人或供应商。如因客观条件限制确需采用邀请招标的，须事先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受邀单位不少于 3 家且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2) 招标控制价与文件：承包人应在招标前编制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工程量清单等）及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发布。招标控制价不得超出暂估价金额，超出部分须按工程变更程序另行报批。(3) 评标定标：评标委员会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代表对评标过程及结果有知情权和监督权，评标结果（含中标候选人排序）须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发布中标通知书。(4) 中标价确认：中标价须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书面确认。中标价低于暂估价的部分，相应扣减签约合同价中的暂估价金额，并纳入工程结算。(5) 分包/采购合同备案：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4 日内，将与分包人或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备案。未备案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该部分价款。(6) 价款结算：暂估价项目结算以经发包人确认的中标价及合同约定为准，纳入工程竣工结算。涉及变更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 条变更程序执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另行协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人工工日单价调差的基期价格为发包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用苏建函价（2026）27 号文中的人工价格指数换算出的人工单价，承包人投标报价有让利的，调整时同比例让利。承包人投标人工价高于当时指导价时，不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开标前 28 天当期《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信息价。可调价材料为：钢筋、钢材、混凝土，其它材料及设备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差。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和-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差。

④材差费用=材料工程数量×{施工期相应材料实际使用月份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基准价×(1±约定浮动率)}×[1+税率]。其中，钢筋、型钢、混凝土的约定浮动率均为±5%。价格浮动在±5%以内（含±5%）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5%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延误时段材料涨价不予调增、降价据实调减。

⑤材差费用与工程结算资料一并送结算审计，待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与结算款同期同比支付。

⑥调差费用计取规则：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价差调整，属于合同价款的风险调整项。该价差调整金额仅计取增值税（税金），不再计取管理费、利润、规费及任何总价措施项目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须完全承担建设项目的技术和管理风险；

(2) 承包人有承限度的承担市场风险，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

(3) 发包人须完全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人工费调整的风险（详见合同专业条款第11.1（1）款），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原材料价格调整的风险（详见合同专业条款第 11.1（1）款）；

(4) 对于不可抗力的风险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各自损失。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以及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的追加的工程，结算时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及跟审等有关各方共同签字确认，按照 10.4.1 的方法予以估价，实际价款根据 14. 竣工结算的约定，按照工程决算审计的结果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后的 10%（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的 6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取得开工报告、提供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保单并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同意，经发包人现场考察人员、机械、材料进场实质性开工后 30 天内承包人开具合同金额 10% 的发票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每次进度款支付时按预付比例扣回，直至累计扣回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合同约定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开工以后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方及监理、跟审提供详细的已完工程量的计量报告（进度款支付不含设计变更及签证）。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 18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15 日至当月 15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针对其质量验收合格负责审核，后将计量报告转交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跟踪审计单位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跟踪审计单位复核或修正的

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付款基数是指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金额，实际支付时扣除经承包人确认的发包人代扣代缴代付的费用（发包人在扣除相关费用时需提供有效书面依据）。

（2）每月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审核后已完合格工作量的 80%工程款（不含变更签证及材料调差），付款额不超过合同付款基数的 80%。（提供上月民工工资发放记录）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且承包人提交完整、满足合同要求的结算报审资料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含变更签证）。（若施工内容有重大调整，则签订补充协议调整签约合同价）。（提供项目民工工资结清证明文件）

（4）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且审计部门出具审定单并经各方签字确认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计核定总价的 97%。

（5）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审计总价的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后的第 28 天之内，经建设单位及发包人签字盖章认可无维修事项，支付质保金至工程结算审定总价的 100%（不计息）。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8）根据发包人指令和监理人指令对承包人当期违约金的扣减。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抬头为“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的等额合法有效的 9% 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税号：1132 0114 3026 6644 95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凤信路 86 号

账号：3201 1400 8101 0000 0455 51

开户行：紫金农商银行铁心桥支行

注：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及额度，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本项目资金遵循专款专用、全程监管、节点控制原则，对建设资金实施有效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在中国境内支付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指定的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该资金监管协议中约定的监管账户即为承包人收款账户。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照提供给发包人的各项进度计划合理使用账户资金，接受发包人和监管银行资金监管。确保账户内资金专款专用。监管银行有义务对承包人的每笔请款进行审查。若监管账户未办理或账户冻结等，承包人可申请经发包人同意采用支票承包人背书形式支付给下游单位。对承包人不满足合同约定条件的请款有权拒绝。发包人有权对该账户内资金使用情况随时进行检查。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单位、跟审单位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表和有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跟踪审计，跟踪审计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报发包人批准。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90 天内完成支付。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20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范围发包人将收取 100 元 / 平方 / 天的占用费租金，发包人还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20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承包人因自身

原因延误竣工退场的，须按人民币 2 万元/天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竣工退场累计达 14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清场且无须告知承包人，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在上述时间内未提供或资料缺失后补报逾期的，逾期一天计取 3000 元违约金，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全部施工图（含变更）

(3) 投标文件（含投标报价）

(4)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5) 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逐工程量清单子目计量单

(6) 项目签证单

(7) 工程结算书（含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含明细计量计价表、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8) 项目竣工图

(9) 项目合格的竣工验收报告

(10) 上述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一套原件一套复印件），其中第（3、5、6、7、8、

9）条均需提供刻盘电子版。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书的期限：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书定审后 30 天内付至定审价的 97%。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项目终审单位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工程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文件，承包人申报的工程结算及变更签证费用不得高估冒算。如经审计后的最终结算价核减额在承包人送审金额的 5%（含 5%）以内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经审计后的最终结算价核减额超出承包人送审金额的 5%-10%（不含 5%、10%），则超出 5%部分的核减额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经审计后的最终结算价核减额在承包

人送审金额的 10%（含 10%）以上的，则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签字确认结算审计报告后，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结算审计费用，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审计，集中进行结算审核工作直至工程审计结束。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两份纸制文件，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到期后 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书后 120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算申请书定审后 6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将工程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工程质保金不计利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____/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结算审计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交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缺陷责任期届满及质保金的返还，不免除承包人依法及依约应承担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其中防水工程法定保修期为 5 年）。在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造成的其他损失赔偿责任。缺陷责任期内，若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在法定保修期内若承包人拒不维修或维修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合理维修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发包人有权依法向承包人追偿。因发包人使用不当或他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由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审计价款的 3%，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合同 12.4.1 款规定执行。

（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提交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保修，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应在 7 天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应提出发包人可接收的备选方案并在发包人同意的约定期限内解决问题，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处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

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返发包人发出的指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凡由于承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同时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为 2 万元，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 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须同时赔偿发包人

损失。解除（终止）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2）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并一次性验收合格，若质量未达到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进行整改，并须承担使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返工合格后，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由此而发给发包人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1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4）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合同中另有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的，按相关约定一并执行。

（5）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标承诺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节点工期延误，承包人按每延误一天赔偿2万元整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每2个月考核一次，并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的工程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承包人采取相关措施使得最终竣工工期满足合同工期要求，发包人将无息返还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

（6）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承包人每逾期一天违约金为2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的工程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按实际金额承担。

（7）如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代付清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支付10万元/次违约金；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对发包人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视情节严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30万元的违约金；另发包人还将按南京市政府有关拖欠民工工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且发包人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因本条事由导致合同解除后，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8）在施工期间，若发生一般事故，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0万元/次；对于重伤事故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30万元/人的违约金，对于死亡事故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100万元/人的违约金。承包人除接受相关处罚外，同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如因施工质量事故导致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9）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现场管理不到位，受到报纸、电视等官方媒体的负面曝光，一经查实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一经查实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一经查实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以上违约事项如遇同一事件，违约金按最高金额计取（同一事件不重复计取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同时相关行政处罚责任及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10）本工程严禁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不合格或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根据情节处以每次5万元的违约金。招投标

文件中对品牌有约定的材料及设备必须质量合格，严禁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一旦查出，对未使用的材料停止使用，对施工中已使用的部分承包人无偿返工，并支付该材料总价 10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停工、延误工期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必须执行发包人对有关材料质量要求，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参加验收、封样并检测合格，确保所用材料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在采购前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确认，对需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品牌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订货采购使用。否则发包人一经发现，将责令限期整改并退货，不按要求退货擅自使用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根据情节支付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的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等任一制造过程进行监造，并有权依据国家或行业标准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

(11) 其他承包人违约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一) 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二) 施工任务、计划工期进度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工期 30 天以上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延误合同工期超过 2 次的；

(三) 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四) 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 70% 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国家和政府举办大型活动限制施工、应教学需要的书面停工通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本工程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18.1.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本合同条款中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承包人必须办理业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办理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以上保险由承包人统一办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8.1.3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另行协商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承包人进场施工。

(2) 发包人委托现场跟审单位的职权：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造价调整等计量、计价审核；提供造价咨询、造价分析、结算报告；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详见造价跟踪控制合同及授权委托书）。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积极配合造价咨询人的工作。

(3)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图纸、工艺、配方等包含的知识产权，其归属按国家法律执行，如归一方所有，另一方在本项目的实施、管理、维护中可以无偿使用，但无权擅自允许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持有、使用。

(4) 承包人必须按“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第 237 号）的要求规范管理，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污染、损坏区内主干道必须清理、修复，如污染城市道路，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6)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拆除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并清除全部垃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场的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7) 因承包人原因使得本工程无法按时按质完成，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解除（终止）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8) 发包人不定期对工程进度进行考核，若进度不达标，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解除（终止）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9) 每一道工序开工前需经过业主、监理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工程量不认可。

(10) 本项目工期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扬尘管控等相关政策因素而影响的工期。

(11) 施工期排水，投标人根据施工周期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12)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3) 若施工现场场地狭小，搭临及材料堆放转运存在较大难度，投标人勘察现场时应充分考虑以上因素，投标报价中应考虑以上费用。此费用无论报价或不报价，均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14)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可分别计算、累计适用，针对同一违约行为同时触发多项违

约金条款时，发包人有权选择适用的违约条款，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法律或合同约定的最高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5）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须提前三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发出，发包人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

（16）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 附件 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 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8: 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承诺书
- 附件 9: 工程项目承包安全管理责任书
- 附件 10: 廉政管理协议书

附件 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及返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质量保证金不计银行利息。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按合同专用条款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三方协商确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设单位：（签章）	发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7-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7-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附件 8:

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承诺书

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若我公司有幸承建_____（项目名称）我公司保证项目经理常驻现场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和管理，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在工程施工期间，除你方要求更换或离开现场外，我方项目经理将常驻现场，如有违反，你方有权责令我方无条件退场，我方应向你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整/次，并赔偿你方因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工程项目承包安全管理责任书

建设单位: 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 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为了确保本工程项目施工(安装)安全,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杜绝施工(安装)过程中发生各类事故,保护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三方友好协商,承包人(承包方)特做如下承诺:

1. 承包人对发包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必须保密,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能向外透露,施工(安装)完毕后,应及时退还发包人。
2.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服从发包人对施工(安装)现场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无条件进行整改。
3.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施工(安装),现场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4. 在编制施工方案和网络进度时,安全措施和事故预案必须同时制定。
5.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必须对参加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建立相应台帐。
6. 对本单位的施工(安装)区域现场设备设施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对施工(安装)区域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状况负责,并负责事故统计上报和调查处理(或参与协助调查处理)。
7. 非承包人施工(安装)人员在承包人施工(安装)区域内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事故处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安装)区域现场在施工(安装)开始前已有或毗邻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网)或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9.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安装)单位或个人。
10. 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工程分包后,须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专项协议,该安全专项协议中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义务的程度不得低于承包人在本协议中的安全责任义务。承包人就分包单位的施工(安装)安全负责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1. 承包人与相邻的单位同时施工(安装)或交叉作业,有可能相互危及对方施工(安装)时,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划分,配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2. 承包人施工(安装)区域的施工(安装)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危险警示标志符合国家标准。
13.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规范开展现场作业,文明

施工，保障施工全过程中的作业安全。

14. 承包人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15. 承包人应为作业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16.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关键人员离开现场应提前告知发包人，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17. 施工（安装）现场暂时停工的，承包人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18. 承包人必须服从本工程项目监理和发包人对安全施工的监督管理。

19. 承包人施工现场发生事故的，应立即报告监理和发包人。若发生一般（1-2人死亡或1-9人重伤）及以上事故，承包人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报告当地政府。

20.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经济、刑事处罚的，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

21. 承包人承诺同意发包人进行如下管理：

22.1. 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相应的施工（安装）资格证书。

22.2. 发包人有权同意或否决承包人的分包方案，有权对承包人的分包商资格进行审查，对经审查认为不合格的分包商，有权提出撤换指令。

22.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安装）现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安全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指令。

22.4. 发包人对在现场安全工作不称职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有权提出撤换指令。

22.5. 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安装）现场的“三违”现象，有权处理。

22.6.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经济、刑事处罚的，发包人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与承包人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及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赔偿。

23. 承包人希望发包人提供以下协助：

23.1.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要求的资料。

23.2. 施工（安装）现场有两个以上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或影响施工（安装）进度时，发包人有义务统一协调管理，督促三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23.3.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如实告知根据发包人能力所知的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要求承包人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以上承诺是承包人在施工（安装）过程依据工程合同约定的安全职责，本承诺作为合同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承诺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承诺人（盖章）：

法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廉政管理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甲方）：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经甲乙三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作为甲乙三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
- 4、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规定的有关廉政的要求，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单位的宴请及各种会议，需经公司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的礼品、礼券（现金）均应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 1、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 2、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方面的制度和规定）。
- 3、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乙方确有特殊情况需宴请甲方人员应先征得甲方单位主管领导的同意并报送甲方人员的名单，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情节轻微的，乙方应根据违反规定的人数按每人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果严重的（任何一方或其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者影响工程质量的，或者有其他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 4、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乙方单位在工程项目合同总价的 1-5% 为违约金，甲方并有权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 5、如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公司主管领导。甲方经查证属实后，给予乙方适当奖励；并对甲方当事人作出严厉处分，直至开除。

7、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无论是甲方索贿，还是乙方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乙方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另行承担违约金 5-10 万元。

建设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见证方（签字）：

发包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见证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创建目标：无

计税方法：一般计税

计取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以上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须满足本项目设计及规范要求。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现行规定。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现行规定。

三、施工工艺和技术及采取措施必须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

四、规范、标准若有变更，一律以国家、省、市新颁布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基本信息
9.2.3	（附件）资格证书
9.2.4	（附件）社保
9.2.5	（附件）业绩
9.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基本信息
9.3.3	（附件）资格证书
9.3.4	（附件）社保
9.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illegible]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九章 其他

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 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五、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六、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